

企业“三怕”见证法制进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90/2021_2022__E4_BC_81_E4_B8_9A_E2_80_9C_E4_c67_490543.htm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即将于2008年1月1日生效。这部旨在规范用工制度、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的法律，却在有的企业被一些人误解、曲解、甚至抵触。进入10月份以来，随着劳动合同法施行日期临近，广东、四川、福建、海南等省份，不时传出企业突击辞退老员工、强迫员工“自愿”辞职、重签劳动合同的案件，引发了社会各方高度关注。为什么这些企业不惜冒险突击炒人，究竟怕的是什么呢？究其原因，是企业有“三怕”：一怕劳动违法行为将面临高额经济补偿；二怕不能再靠“炒人”来管人；三怕辞退员工不再“干净利落”。某些企业突击炒人，尽管搞得员工人心惶惶，而且也有规避《劳动合同法》打击的嫌疑，但在《劳动合同法》施行之前，企业出现的“三怕”，一是说明过去企业没有这“三怕”，违法行为近乎常态化；二是见证了法制进步，企业从无怕到有怕，这是企业的进步法制的进步。俗话说，没有规矩不成方圆，企业就该在法律和道德的框架内从事生产和经营活动，惟有如此企业才能健康发展。然而，在我国境内的企业，无论是国企还是私企、外企，都不同程度地存在着侵害职工合法权益的现象，如不签定劳动合同、不缴纳三险、不执行同工同酬，甚至“零社保”低工资成为一些地方招商引资的“优惠政策”。华南师范大学人力资源研究所所长谌新民教授说得好，20多年来企业被惯坏了，对他们有利的就要求跟国际接轨；企业片面地以为先进的人力资源管理经验就是随意炒

人，根本不了解人家的核心精神，没有很好地考虑劳动者权益。当企业不把劳动者权益当回事的时候，劳资关系能和谐吗？企业能健康发展吗？企业作为社会公民本应尊重劳动者，本应敬畏法律。但是，相当多的企业在过去不尊重劳动者、违法等行为司空见惯，而且在党政机关也存在不尊重劳动者、违法等行为。《劳动法》原本就是管劳动之事的，但是我们不得不承认，某种程度上说《劳动法》还是“纸老虎”，企业现在的“三怕”就证明过去没有敬畏《劳动法》，否则也不会在《劳动合同法》实施前有这“三怕”。企业有“三怕”，对于劳动者来说是好事。因为在企业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、企业利润侵蚀工资、劳动者维权艰难的大环境下，“向劳动者倾斜”有利于营造公平的竞争环境，有利于企业健康发展，有利于实现公平正义。企业“三怕”，在见证法制进步的同时，也见证了企业资方的“内心矛盾”，过去那种人力资源管理方式可能要一去不复返了，对劳动者的使用管理必须进入合情合理合法的良性发展轨道。可以说《劳动合同法》被寄予了“众望”，但是不是劳动者喜欢的法律，不只是看条文是否合情合理，更重要的是要看法律是否落到实处，也就是说，当《劳动合同法》不重蹈《劳动法》后辙时，才是好法律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